

附件

##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职称评审讲课答辩工作规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讲课答辩工作，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校讲课答辩工作顺利进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讲课答辩工作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的监督。

组 长：董事长

成 员：校长、副校长及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的负责人

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讲课答辩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 **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坚持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通过讲课答辩更加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根据讲

课答辩情况，评价申报人员是否具备高校教师教学水平，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视为职称评审未通过。

### **三、实施范围**

我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推荐至评委会的全部申报人员。

### **四、内容方法**

高校教师讲课答辩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对申报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全面考核。讲课主要考察申报人员的教学能力，答辩主要考察申报人员所具备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涉及课堂教学思想、教育理论及讲课内容等方面的知识。

申报人员在教学理论的指导下，依据教学大纲和教材，结合教学实际和教学条件，分学科组进行讲课及答辩，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每人不超过 15 分钟，其中：讲课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每人不超过 12 分钟，其中：讲课 8 分钟，答辩 4 分钟。

### **五、组织程序**

（一）核验身份：申报人到达候考室后，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申报人员通讯工具，并结合学校内部“人脸识别系统”审核确认申报人身份，杜绝替考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确定顺序：职称管理系统随机确定申报人讲课答辩顺序。

（三）抽取教材及内容：申报人按照确定的顺序，从职称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确定教材，再从确定的教材中，随机抽取确定申报人讲课内容。

（四）进行备课：申报人根据抽取的讲课内容，在相应备

课室内进行备课，备课时间为中级 12 分钟、高级 15 分钟。

（五）讲课答辩：申报人备课结束后，在工作人员引领下，到相应学科组的讲课答辩室进行讲课，评委根据申报人所教学段、讲课内容及应具备的相关知识随机提问，由申报人进行答辩。

（六）确定成绩：讲课答辩结束后，学科组内全体专家评委均进行独立评分，同时写出意见，并通过职称评审系统进行提交。所在学科组全部专家评委的平均分为申报人最终成绩。讲课答辩总分 100 分（其中：讲课 50 分，答辩 50 分），最终成绩 60 分以下人员，不再进行后续环节的评审，并视为当年度职称评审未通过。

## **六、考场设置**

根据讲课答辩工作需要，设置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等专用场所，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相互隔离，避免相互影响。考点内设置考场示意图，划分警戒区域。

## **七、考务人员组成**

专家评委为学校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各学科组成员，各学科组专家评委不少于 3 人。评委须对评委会组织的讲课答辩成绩认真负责，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学校配备必要的考场工作人员，辅助完成考生抽签确定次序、讲课答辩、考官打分原始数据及成绩汇总等工作，对考试全过程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督。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得串岗，未经允许不得相互接触。由校后勤处抽调后勤保障工作人员，负责维持考场周围秩序、提供电子设备，保证电力、空调和开水供应。

## 八、工作要求

（一）组织部门及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及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确保讲课答辩工作进行顺利，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认真受理广大教师的申诉和举报。

（二）考场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结束后有关音频、视频资料封存备查。参加讲课答辩工作的全体评委和工作人员在讲课答辩期间，必须接受封闭式管理。

（三）要严格工作纪律，严肃考风、考纪，违反讲课答辩工作纪律的申报人取消讲课答辩资格，有严重违纪行为者按照省纪委、省监察厅、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和《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评委及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要求回避，违反工作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3年6月6日